

一、申請表：

國立清華大學 <u>106</u> 學年度【新生服務學長姐】申請表					
申請時間	_106年2月21日(二)起至3月15日(三)止(假日可送件)				
班 別	限 大 學 部				
系所年級	系	學 號		姓 名	
英文姓名	POLO 衫型號 〈小 XL、S、M、L、XL、2XL〉			_____號	
手機電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E-Mail		
應繳資料	1、申請表 2、自傳 3、新生齋幹部暨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(研閱後簽名) 4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5、有助審查之輔助資料，自填： A： B： C：				
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新生齋幹部暨服務學長姐」之作業；同時，申請人願意遵守學校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、新生齋幹部暨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之權利、義務恪盡職份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
審 查					
【同學親呈導師(師長)推薦、系(班)主任意見後，送交生輔組辦理】					
導師(師長)推薦			系(班)主任意見		

二、自傳：

格式：請用白色 A4 紙、中文字型標楷體大小 16、格式段落固定行高 20pt
橫式書寫，列印繳交。

自 傳

系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自傳內容包括以下幾項：(請將每一項標題列於自傳中)

1. 家庭背景：

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姐、妹—概述職業、住址、家庭生活、健康情形

2. 求學歷程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

【我在清華大學求學至今，沒有違反獎懲規定遭記過(含)以上之記錄、
沒有違反住宿規則扣十點(含)以上之記錄、沒有學業成績二一之記錄
(含休學)。】

3. 課間活動：曾經參與的社團、課外活動及榮譽、競賽

4. 性格、興趣、專長、喜好、運動事宜：

5. 申請動機：

6. 擔任新生服務學長姐工作規劃與遠景：

7. 未來展望：

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國立清華大學新生齋幹部暨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導航輔導計畫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大學部新生之入住、生活、學習，幫助新生順利跨越高中與大學
生活學習的鴻溝，並協助推動宿舍行政工作，營造優良宿舍文化。

三、新生齋齋長之任期、資格、選任方式、職責及權益：

(一) 任期：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資格：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(三) 選任方式：

1.申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自傳，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
2.由生輔組實施資審與面談，排定優先順序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(四) 職責：除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齋舍幹部權利義務辦理外，新生齋齋長與副齋長，必須參加學務處辦理之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。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，並由該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上簽核示遞補，另需配合生輔組襄助宿舍服務學長姐共同協助新生生活與學習。

(五) 權益：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工讀金，新生齋活動相關費用，依住宿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住宿組依相關經費核撥。

四、宿舍服務學長姐人數與服務期程：

(一) 以當年度招生組預計招收大一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人數為基準，新生每30人設置一位服務學長姐為原則。生輔組得就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
(二) 服務期程：原則為一學年（生輔組得視經費調整下學期員額及任期期程）。

五、宿舍服務學長姐資格：

(一) 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

(二) 前學期操行成績等及計分法A（85分含）以上。

(三) 學業成績優良或具其它特殊表現。

(四) 不得有違反獎懲規定遭記過（含）以上之記錄。

(五) 不得有違反住宿規則扣十點（含）以上之記錄。

(六) 不得有學業成績二一之記錄（含休學）。

六、宿舍服務學長姐遴選：

(一) 申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自傳、服務計畫，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
(二) 由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實施資審與面談，會請各學系主管同意，排訂優先順序，列正取及備取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(三) 上述甄選之宿舍服務學長姐以原就讀學系為分配原則，若該學系未有人員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、缺員或新增學系時，得由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或學系主管自行遴選其他學系學生擔任，並完成報名程序後簽請核定。

七、宿舍服務學長姐權益：

(一) 優先分配住宿，齋舍由住宿組統一分配。

(二) 原則上提供服務工讀金上學期9310元(新齋宿費為基準)，生輔組得視當年預算分配調整或刪除(當年度任職前生輔組需完成告知)。

(三) 自願辭職或經考評不適任時，二週內退宿並依比例退還服務工讀金。

八、宿舍服務學長姐職責：

(一) 入選宿舍服務學長姐同學一律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，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，並由該系教官(輔導老師)上簽核示遞補。

(二) 協助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入住宿舍服務、新生講習、新生自治幹部遴選、校運會及維護齋舍秩序安寧及相關業務。

(三) 由各系教官依當年度新生分配人數，分配給各服務學長姐，服務學長姐針對分配之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協助適應環境或實施課業輔導，並填寫訪談服務記錄表。(學期結束前每位新生均需完成訪談，每月至少需繳交訪談紀錄4份，並於次月10日前繳交，未依時完成者將停止宿舍服務學長姐一切權益)訪談服務記錄表如附件一。

(四) 辦理各學系新生師生座談，新生生活、學習活動及行政事宜。

九、考評：

(一) 生輔組每月召集宿舍服務學長姐乙次，瞭解新生適應環境情形，並對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、學長姐實施輔導研討。

(二) 生輔組得召開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、學長姐考評會議，次數不限(每學期至少乙次)，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；考核不適任者，依規定辦理取消資格。(每學年下學期續聘員額依據考評會決議辦理)。

(三) 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由考評會議議決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任用與否。

十、經費：除新生齋齋長、副齋長每月工讀金與新生齋舍活動經費，由住宿組相關經費支應外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，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。各項費用額度另訂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申請人研閱後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